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0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以专人送递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泽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召开程序和决议执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多次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并能较好履行其职责和义务，因此，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基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展情况，公司相应修改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7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因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股权激励导致的股本变化的实际情况，对已启用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4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754.018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84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754.01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六）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第四十六条	…… 采用网络方式投票时，股东身份经由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确认。	……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八十条	……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该关联股东应提出免于回避申请，在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形下，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载明。 前上两款规定的回避表决程序适用于关联董事、关联监事 的在相关会议上的表决回避。	……
第八十二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七条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股东大会应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应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一百零七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 本章程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数平均值。 对外担保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本章程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数平均值。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董事会制订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董事会需事先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先由董事会决策通过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经营性现金流低于 0 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董事会制订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相关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董事会需事先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先由董事会决策通过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条款序号相应进行调整，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2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现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3.16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532.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6,606.1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55,925.88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04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07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5,925.88
加：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现金管理收益与利息收入	1,773.66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资额	43,793.79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付金额	36,725.48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7,068.31
减：募集资金专户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0.85
减：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转出金额	10,390.1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514.74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年技改扩产项目”和“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山支行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和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山海关兴华市场支行和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175261425805	3,204.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7157710816	已销户
中国银行秦皇岛市山海关兴华市场支行	100840617788	309.99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蜀山支行	2000020193616660000021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3556410402	已销户
合计		3,514.7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3,793.7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683,122.5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766,037.71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容诚专字[2021]230Z1773 号《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3,793.7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六）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7,766,037.71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766,037.71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容诚专字[2021]230Z1773 号《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	40,014.64	40,014.64	40,014.64
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年技改扩产项目	14,037.83	14,037.83	12,911.2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57,052.47	57,052.47	55,925.88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认为：华恒生物《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恒生物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5,925.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52.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793.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	否	40,014.64	40,014.64	40,014.64	6,256.14	33,162.34	−6,852.30	82.88	已建设完成	18,506.43	是	否
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年技改扩产项目	否	14,037.83	12,911.24	12,911.24	696.23	7,631.45	−5,279.79	59.11	已建设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	3,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7,052.47	55,925.88	55,925.88	6,952.37	43,793.79	−12,132.0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683,122.5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766,037.71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容诚专字[2021]230Z1773 号《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年技改扩产项目”和“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已完成结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年技改扩产项目”和“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根据“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年技改扩产项目”和“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尾款金额，募集资金尾款管理收益以及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390.16 万元划拨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各募集资金专户留存余额均足以支付对应的募投项目尾款。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代码：688639　　公司简称：华恒生物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已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与揭示，敬请查阅。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截至本年报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57,540,180 股，以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496,600 股后的股本 157,043,580 股为基数测算，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0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1,339,222 元（含税）。2023 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47%。

2、截至本年报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57,540,180 股，以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496,600 股后的股本 157,043,580 股为基数测算，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合计转增 70,669,61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28,209,791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恒生物	68863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樊义	/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 197 号	/
电话	0551-65689046	/
电子信箱	ahh@ehuaheng.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合成生物技术为核心，通过生物制造方式，主要从事生物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目前，公司已建成并投产的主要产品包括氨基酸系列产品（L-丙氨酸、DL-丙氨酸、β-丙氨酸、L-缬氨酸）、维生素系列产品（D-泛酸钙、D-泛醇、肌醇）、生物基新材料单体（1,3-丙二醇、丁二酸）和其他产品（苹果酸、熊果苷）等，可广泛应用于中间体、动物营养、日化护理、功能食品与营养、植物营养等众多领域。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全球领先的生物基产品制造企业。

2、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氨基酸系列产品（L-丙氨酸、DL-丙氨酸、β-丙氨酸、L-缬氨酸）、维生素系列产品（D-泛酸钙、D-泛醇、肌醇）、生物基新材料单体（1,3-丙二醇、丁二酸）和其他产品（苹果酸、熊果苷）等。

（1）氨基酸系列产品

L-丙氨酸是公司销量最多的丙氨酸产品，主要用作生产新型绿色螯合剂 MGDA、维生素 B6 以及食品添加剂等。公司以可再生葡萄糖为原料厌氧发酵生产 L-丙氨酸的关键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目前公司 L-丙氨酸的市场份额全球第一。公司利用人工合成酶生物催化生产 β-丙氨酸产品，有效降低了产品成本，具有绿色、高转化率优势，目前主要应用于生产维生素 B5 及保健品领域。公司采用自产的 L-丙氨酸通过生物酶催化制备 DL-丙氨酸产品，主要用作食品调味剂，远销日本、韩国及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L-缬氨酸是组成蛋白质的氨基酸之一，也是哺乳动物的必需氨基酸和生糖氨基酸。L-缬氨酸作为三种支链氨基酸之一，在促进蛋白质合成、维持动物正常代谢和健康、机体组织修复、维持机体氮代谢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被广泛应用于饲料、医药、食品等行业。

（2）维生素系列产品

D-泛酸钙亦称维生素 B5，是人体和动物体内辅酶 A 的组成部分，参与碳水化合物、脂肪和蛋白质的代谢作用，有利于各种营养成分的吸收和利用，是人体和动物维持正常生理机能不可缺少的微量物质，被广泛应用于饲料添加剂、医药、日化、食品添加剂等众多领域。目前，公司成功突破了发酵法生产 D-泛解酸内酯技术，在 β-内氨酸酶法生产技术等基础上，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